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撤回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之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听取了公司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并对撤回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撤回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基于证券市场客观原因，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及部分合作方对项目后续投资事项发生变化等因素。

二、本次撤回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撤回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撤回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章敬平

陈建根

郭全中

2016 年 5 月 18 日